枣环行审字[2019]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8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一期4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办理8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一期4万吨/年）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位于枣庄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装置主要为甲醛制备装置、TOX装置、甲醛浓缩装置、TOX合成装置、TOX精制装置、稀醛回收装置、聚合装置；配套冷冻站、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水提升池及初期雨水池、污水池、配电室等。原料甲醇为兖矿集团内部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38072m2。工程计划总投资69071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202万元，占总投资的1.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规划，山东省化安转办以[2018]3号会议纪要通过了2018年省重点化工项目联审。该项目备案文号为：2018-370400-26-03-03196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处理效果。甲醛合成单元吸收塔尾气进入ECS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40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稀醛回收单元尾气和聚合及后处理单元尾气依托现有焚烧装置处理。稀醛回收单元甲醛分离塔冷凝液由新建1t/h的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产生废气分别经35m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焚烧炉粉尘、SO2和NOx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工艺废气排气筒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备，厂界下风向及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要安装非甲烷总烃及甲醇等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稀醛回收单元加压脱水塔排水与初期雨水经配套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水系统排污和生产给水系统（脱盐水站）高盐水直接排入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等标准要求后排入小沂河。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24000m3事故水池，收集消防水排水和雨水。

厂区属于下游金河水源地补给径流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覆盖全厂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以监测地下水环境的动态变化情况。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设置PH值、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区域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

（四）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换热装置产生废导热油、污水预处理装置污泥（鉴别前）、废树脂、飞灰、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稀醛回收单元产生的甲醛分离塔冷凝液送新建1t/h废液焚烧炉焚烧。ECS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贵金属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并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报告书确定生产装置及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与滕州市政府做好沟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总量SO2为0.724t/a、NOX为3.479 t/a；废水污染物CODcr排放量为16.54t/a，NH3-N为2.65t/a，须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由滕州市环保局和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滕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3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滕州市环保局、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共印11份